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11 年度文創工作室獎助計畫徵選公告

### 一、計畫主旨

本校為有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於 104 年度起開創「文創工作室」，由本校師生及企業人士共同組成文創產業的研究與開發團隊，集結職場的經驗與資源、企業團隊運作的能量，執行開發研究專案並產出實務成果，進而提升學生就業與創業競爭力。

### 二、辦理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計畫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獎助要點」辦理。

### 三、申請資格

以文創工作室團隊名義申請，由學生、指導老師、業界師資所組成，並推派一位學生擔任申請人。

(一) 至少 2 位本校在籍學生。

(二) 邀請 1 位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若為兼任老師則須再邀請一位專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

(三) 聘任 1-3 位相關研發領域業界師資擔任工作室顧問。

★在籍生比例需占總人數的 50%。Ex：團隊總人數為 8 人，需有 4 位是臺藝在籍生。

### 四、執行期間與項目

(一) 計畫執行期間：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二) 文創工作室之執行內容與研發成果，應以參加國際或全國競賽、技術轉移、著作權之授權使用、執行產學展演活動、量產與販售等具有開創和運用等活絡文創產業價值之專案為主要開發標的。

(三) 團隊成員須配合參加文創處辦理之創新創業課程、講座、參訪等，並協助學校相關活動展演，新進團隊需上滿 9 次課程，延續性團隊需上滿 5 次課程。為掌握團隊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之有效性，團隊須配合文創處召開諮詢會議。

(四) 計畫完成前，應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前繳交成果作品集及所有核銷單據，並就所開發之標的物、團隊運作等規畫未來發展模式，繳交創新創業計畫書。

(五) 本年度之優良團隊，將與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共同參與本處辦理之行銷活動。並由學校輔導申請教育部 U-Start、文化部圓夢計畫等，銜接未來創業計畫。

### 五、獎助金額度、空間及業師出席費用

(一) 獎助金額：每案上限為 13 萬元，獎助額度由審議委員會視專案規模、工作內容、預期效益、當年度預算額度、申請獎助件數與審查委員之建議等酌予調整。

(二) 為鼓勵學生自主創業的同時，亦能保有對良善議題的關注與實踐，本年度起對於獲選團隊中，與環境生態、弱勢關懷等議題相關的創業構想，除原獎助額度外，將給予額外獎助金，以提倡落實社會責任於創新構想，依審查委員之建議酌增。

- (三) 業師出席費：同一文創工作室邀請業師輔導，出席費支領最高以 6 次為限，相關費用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 (四) 獎助金撥用規定：  
經審查通過者，獎助金分 3 次撥付
  1. 期初：獲獎助團隊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第 1 次獎助金。
  2. 期中：執行團隊須於 8 月提交書面期中報告、簡報及半成品(或照片)，並依該月查核項目進行口頭報告，由文創處執行期中查核並於管考會議備查後撥付第 2 次獎助金。
  3. 期末：獲獎助團隊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繳交績效報告、完整創作、成品、成果照片、成果報告書、期末報告書及參與文創工作室成果展後，撥付第 3 次獎助金
  4. 若上述 3 項獲獎團隊未依規定配合執行計畫，且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酌減獎助款項。

## 六、 審查標準與結果

- (一) 文創處與計畫辦公室共同聘請 3-5 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會議，審查標準包含：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目的之符合性。
  2. 計畫內容的創新性。
  3. 可執行性。
  4. 團隊組成。
  5. 預期研發成果。
  6. 預算編列合理性。
- (二) 經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始具備受獎助資格。

## 七、 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2 日(二) 17:00 止
- (二) 說明會時間： 111 年 3 月 15 日(二) 12:10-13:10 (教研大樓 10F 演藝廳)
- (三) 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eUZBJ9odD3AXiNG8>
- (四) 申請資料：
  - 【文創工作室發展計畫書】
  - 【指導教授願任同意書】
  - 【業師願任同意書】格式詳附件資料，計畫執行結束之後另行通知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清冊。
- (五) 申請方式：本案採線上申請，請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之電子檔案(Word 及 PDF 檔案)寄至文創處信箱：[ccid@ntua.edu.tw](mailto:ccid@ntua.edu.tw)。
- (六) 電子郵件主旨請用：【文創工作室申請】團隊名稱\_申請人姓名。
- (七) 聯絡窗口：文創處 陳小姐 02-8275-1414 轉分機 227